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（10月6日前回覆）

傳真：2868 5223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 -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
是 否（無須回答 b 項）
 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
HK\$ 10 HK\$20 HK\$ 30

HK\$ 50 HK\$100 其他 _____
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 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
是 否
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 計算（佣金 0.25%；印花稅 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 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）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，
 - a. 閣下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

會 不會
 - b.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
會 不會
 - c. 對閣下戶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
增加 減少 沒有影響 不適用
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 - a. 政府印花稅 0.1%

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
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

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
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 - e.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 %


減低 取消 保留現狀
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（Circuit Breaker）》。

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10 % 才引入 否
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
是 否

投資者姓名：_____ 簽署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